

曹 之

章学诚与图书编撰学

ABSTRACT Zhang Xuecheng is a notable historian, bibliographer and book compiler in Qing Dynasty. In this paper, the author introduces the contributions of Zhang Xuecheng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: history of book compilation,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books and compilation of bibliographies 8 refs

KEY WORDS Zhang Xuecheng Book compilation Compilation of bibliographies

CLASS NUMBER G256.1

章学诚(1738~1801年),字实斋,号少岩,浙江会稽人。清代著名史学家、目录学家和图书编撰家。自幼生活困苦,天资迟钝,“十四受室,尚未卒業四子书”。21岁后,大量阅读史书,对史书产生了浓厚兴趣。23岁之后,屡试不第,曾从朱筠习文,并结交了一些京师名流。然生活仍然十分艰苦,为了购买二十三种正史,节衣缩食,凡三年始购全。乾隆三十三年(1768年),其父卒于湖北应城,连奔丧的路费都拿不出来。次年,举家北迁京师,在国子监编撰《国子监志》,因与学官意见不一,愤然辞职。先后到和州、定州编撰《和州志》和《永清县志》。他在《与史余村论学书》中曾说:“仆困于世久矣,坎坷潦倒之中,几无人生之趣,然退而求其所好,则觉饥之可以为食,寒之可以为衣,其甚者直眇而可以能视,跛而可以能履。已乎已乎,旦暮得此,所由以生,不啻鱼之于水,虎豹之于幽也。”他把著书当作饥之“食”,寒之“衣”,认为著书可以“眇”而能“视”,“跛”而能“履”。正是由于这种执著的追求精神,才使他得以写出众多的不朽篇章。终于经过多年攻读,乾隆四十三年(1778年),考中进士,时年已41岁。乾隆四十六年(1781年),到河南去,归途遇盗,所有著作均被抢劫一空。后经多方

借抄,仅得十之四五。在以后的5年中,曾先后执教于清漳书院、敬胜书院、莲池书院等。为了养家糊口,到处奔波,仍“能撰著于车尘马足之间”。乾隆五十二年(1787年)之后,寄人篱下,作为毕沅的幕僚,从事《史籍考》《续资治通鉴》《湖北通志》《常德府志》《荆州府志》等书的编撰工作。嘉庆五年(1800年),贫病交加,眼睛失明,仍然坚持写出了《浙东学术》等重要著作,是年与世长辞。他在谈到晚年生活时说:“三十年来,苦饥谋食,辄藉笔墨为生,往往为人撰述状志谱牒,辄叹寒女代人作嫁衣裳,而自身不获一试时服。尝欲自辑墟里闻逸献,勒为一书,以备遗亡,窃与守一尚木言之,而皆困于势不遑,且力不逮也。”

章学诚一生坎坷,穷困潦倒,但著作宏富,《文史通义》《校讎通义》《史籍考》等是其代表作。《文史通义》始撰于乾隆三十六年(1771年),章学诚在《与候国子司业朱春浦先生书》中说:“出都以来,颇事著述。斟酌艺林,作为《文史通义》,书虽未成,大指已见辛楣先生候牍所录内篇三首,并以附呈,先生试察其言,必将有以得其所自。”另外,时年35岁的章学诚还把写好的3篇文章寄呈钱大昕,并说:“学诚从事于文史校讎,盖将有所发

明,然辨论之间,颇乖时人好恶,故不欲多为人知,所上敝帚,乞勿为外人道也。”后因生活所累,无法安心著书,只好断断续续时写时辍,历经30个寒暑,终未写完。《文史通义》兼论文史,有很高的学术价值。《校雠通义》是校雠学理论的集大成著作。《史籍考》是一部史部目录学巨著。

章学诚在社会政治、哲学、文学、史学、教育学、目录学等方面颇多建树,下面重点介绍一下他在图书编撰方面的成就。

关于图书编撰史,章学诚有如下精辟见解:

(一) 著述始于战国。章学诚说:“至战国而著述之事专,何谓也?曰:古未尝有著述之事也,官师守其典章,史臣录其职载。文字之道,百官以之治,而万民以之察,而其用已备矣。是故圣王书同文以平天下,未有不用之于政教典章,而以文字为一人之著述者也。道不行而师儒立其教,我夫子之所以功贤尧舜也。然而予欲无言,无行不与,六艺存周公之旧典,夫子未尝著述也。《论语》记夫子之微言,而曾子子思,俱有述作以垂训,至孟子而其文然后闳肆焉,著述至战国而始专之明验也。”这就是说,战国以前,政教合一,法具于官,官守其书,以吏为师,口耳相传,官守学业一体化,天下无私门著述文字。到了战国时期,官守师传之道废,政教分开,官守学业分为两途,一些人开始把旧闻写在竹帛上,这便是最早的著述文字。

(二) 关于孔子“述而不作”问题,章学诚说:“古人之言,所以为公也,未尝矜于文辞,而私据为已有也。志期于道,言以明志,文以足言。其道果明于天下,而所志无不申,不必其言之果为我有也。……文与道为一贯,言与事为同条,犹八音相须而乐和,不可分属一器之良也。五味相调而鼎和,不可标识一物之甘也。”这就是说,在政教学业分为两途之后,百家并出,各家为了传授学业,递传其徒。学业言论为公共所有,并不属于某一个人。孔子作

为儒家学派的代表人物,他所传述的就是儒家学说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孔子所谓“述而不作”,决不是孔子的谦虚,而是形势发展使然。

(三) 文集始于晋代。章学诚说:“集之兴也,其当文章升降之交乎?古者朝有典谟,官存法令,风诗采之间里,敷奏登之庙堂,未有人自为书,家存一说者也。自治学分途,百家风起,周秦诸子之学,不胜纷纷,识者已病道术之裂矣。然专门传家之业,未尝欲以文名,苟足显其业,而可以传授于其徒,则其说亦遂止于是,而未尝有参差庞杂之文也。两汉文章渐富,为著作之始衰。然贾生奏议,编入《新书》,相如词赋,但记篇目:皆成一家之言,与诸子未甚相远,初未尝有汇次诸体,哀焉为文集者也。自东京以降,讫乎建安、黄初之间,文章繁矣。然范陈二史,所次文士诸传,识其文笔,皆云所著诗、赋、碑、箴、颂、诔若干篇,而不云文集若干卷,则文集之实已具,而文集之名犹未立也。自挚虞创为《文章流别》,学者便之,于是别聚古人之作,标为别集。则文集之名,实仿于晋代。”

(四) 篇卷问题。章学诚说:“古人著书名篇,取辨甲乙,非有深意也。六艺之文,今具可识矣。盖有一定之名,与无定之名,要皆取辨甲乙,非有深意也。一定之名,典、谟、贡、范之属是也。无定之名,《风》诗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属是也。诸子传记之书,亦有一定之名与无定之名,随文起例,不可胜举,其取辨甲乙,而无深意,则大略相同也。”关于篇与卷的关系,章学诚说:“篇从竹简,卷从缣素,因物定名,无他义也。而缣素为书,后于竹简,故周秦称篇,入汉始有卷也。……篇之为名,专主文义起讫,而卷则系乎缀帛短长,此无他义,盖取篇之名书,古于卷也。”卷的长短与载体演变有关,“古人所谓简帙繁重,不可合为一篇者,今则再倍其书,而不难载之同册矣。故自唐以前,分卷甚短。六朝及唐人文集所为十卷,今人不过三、四卷也。自宋以来,分卷遂长。以古人卷从卷轴,势自不能过长;后人纸册为书,不

过存卷之名,则随其意之所至,不难巨册以载也。”章学诚主张“著书但当论篇,不当计卷。必欲计卷,听其量册短长,而为铨配可也。不计所载之册,而铢铢分卷,以为题签著录之美观,皆是泥古而忘实者也。”

(五)推崇宋代郑樵的编撰学思想。章学诚说:“郑樵生千载而后,慨然有见于古人著述之源,而知作者之旨,不徒以词采为文,考据为学也。于是遂欲匡正史迁,益以博雅,贬损班固,讥其因袭,而独取三千年来遗文故册,运以别识心裁,盖承通史家风,而自为经纬,成一家言者也。……夫史迁绝学,《春秋》之后,一人而已。其范围千古,牢笼百家者,惟创例发凡,卓见绝识,有以追古作者之源,自具《春秋》家学耳。……自迁、固而后,史家既无别识心裁,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,惟郑樵稍有志乎求义。”可见章学诚赞成郑樵的“通史家风”及其“志乎求义”的编撰学思想,而反对那种“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”的汇编资料的简单做法。章学诚对宋王应麟、元马端临多有微词。他说:“王氏诸书,谓之纂辑可也,谓之著述,则不可也;谓之学者求知之功力可也,谓之成家之学术,则未可也。今之博雅君子,疲精劳神于经传子史,而终身无得于学者,正坐宗仰王氏,而误执求知之功力,以为学即在是尔。学与功力,实相似而不同。学不可以骤几,人当致攻乎功力则可耳。指功夫以谓学,是犹指林黍以谓酒也。”这里,章学诚把功力和学术区别开来,功力即指纂辑之业,它是学术研究的第一步,但它并不等于学术,像郑樵《通志》那样“志乎求义”才是真正的学术,学术贵于创见。

关于史书编撰的理论和方法,章学诚也多有论述:

(一)关于史德问题。唐刘知几曾经提出过“才、学、识”的良史标准:“史才须有三长,世无其人,故史才少也。三长,谓才也,学也,识也。”所谓“才”,指写文章的表达能力;所谓“学”,指渊博的历史知识;所谓“识”,指对历史事件、历史人物的分析、判断能力。章学诚认

为仅具备才、学、识三字并不完全,还应“必知识德。德者何?谓著书者之心术也。夫稷史者所以自秽,谤书者所以自谤。素行为人所羞,文辞何足取重。魏收之矫诬,沈约之阴恶,读其书者,先不信其人,其患未至于甚也。”可见,章学诚所谓“史德”,讲的就是人品问题。人品不好,即使有才、学、识,也难以写出好书。

(二)关于史书编撰的分类。章学诚把史书分为著述、比类两个大类。他说:“古人一事必具数家之学,著述与比类两家,其大要也。班氏撰《汉书》,为一家著述矣,刘歆、贾护之《汉记》,其比类也。司马撰《通鉴》,为一家著述矣,二刘范氏之《长编》,其比类也。”所谓“著述”指成一家之言的史书,所谓“比类”指排比资料而成的史书。二者的关系“如旨酒之不离乎糟粕,嘉禾之不离乎粪土。”比类之书为撰写专著准备了系统、完备的材料。

(三)关于选题。章学诚说:“冯谖问孟尝君,收责反命,何市而归?则曰:‘视吾家所寡有者。’学问经世,文章垂训,如医师之药石偏枯,亦视世之寡有者而已矣。以学问文章,徇世之所尚,是犹既饱而进梁肉,既暖而增狐貉也。非其所长,而强以徇焉,是犹方饱梁肉,而进以糠粃,方拥狐貉,而进以裋褐也。”这就是说,选题不要凑热闹,要扬长避短。

(四)关于凡例。什么是凡例?章学诚说:“文章宗旨,著述体裁,称为例义。”这里的“例义”就是“凡例”。章学诚在谈到正史“文苑传”的起因时说:“晋挚虞创为《文章志》,叙文士之生平,论辞章之端委。范史《文苑列传》所由仿也。自是文士记传,代有缀笔,而文苑入史,亦遂奉为成规。”接着,章学诚谈到列女、孝义、忠义、隐逸、儒林等传的起因:“夫史臣创例,各有所因:列女本于刘向,孝义本于萧广济,忠义本于梁元帝,隐逸本于皇甫谧,皆前史通裁,因时制义者也。马、班《儒林》之传,本于博士所业,惜未取史官之掌,勒为专书。”章学诚还评论了《左传》《史记》等书类例的得失,说:“尝读《左氏春秋》,而苦其书人名

字,不为成法也。夫幼名冠字,五十以伯仲,死谥,周道也。此则称于礼文之言,非史文述事之例也。左氏则随意杂举,而无义例;且名字谥行之外,更及官爵封邑,一篇之中,错出互见。苟非注释相传,有受授至今,不复识为何如人。是以后世史文,莫不钻仰左氏,而独于此事,不复相师也。史迁创列传之体,列之为言,排列诸人为首尾,所以标异编年之传也。然而列人名目,亦有不齐者,或爵,或官,或直书名,虽非左氏之错出,究为义例不纯也。章学诚一生与修《和州志》《永清县志》《湖北通志》等多种方志,他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,全面系统地提出了一整套编纂方志的类别,《文史通义》中谈及方志类例的论文有40多篇,外篇三卷集中论述了方志类例。他在《方志立三书议》中说:“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,必立三家之学,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。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,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,仿《文选》《文苑》之体而作文征。三书相辅而行,阙一不可,合而为一,尤不可也。”三书以外的剩余材料,编为《丛谈》,《丛谈》又叫《余编》《杂志》,它是“征材之所余也。古人书欲成家,非夸多而求尽也。然不博览,无以为约取地。既约取矣,博览所余,阑入则不伦,弃之则可惜,故附稗野说部之流,而作《丛谈》,犹经之别解,史之外传,子之外篇也。”他在《修志十议》中说明修志有“二便”“三长”“五难”“八忌”“四体”“四要”,并提出了关于修志的十点主张,这些主张体现了他的“方志观”。章学诚还具体论述了舆图、循吏、阙访等例目。他在《和州志舆地图序例》中谈到舆图的重要性:“开方计里,推表山川,舆图之体例也。图不详而系之以说,说不显而实之以图,互著之义也。文省而事无所晦,形著而言有所归,述作之则也。亥豕不得淆其传,笔削无能捐其实,久远之业也。要使不履其地,不深于文者,依检其图,洞如观火,是又通方之道也。”他在《永清县志舆地图序例》中谈到方志舆图的两个毛病:“一则逐于景物,而山水

摩画,工其绘事,则无当于史裁也。一则厕于序目凡例,而视同弁髦不为系说命名,厘定篇次,则不可以立体也”。在《永清县志政略序例》中谈到“七难”:“人言之不齐”;难于裁定;“事有废兴”,功过难定;“官有去留”,迹远难稽;碑祝之文,“难征实迹”;碍于情面,难于“直道”;“成败论材”,难以凭信;“旧志无法”,岁月难考。“阙疑”是指那些待补、待定的内容。这些内容大致包括三个方面:“有一事两传而难为衷一者,《春秋》书陈侯鲍卒,并存甲戌己丑之文是也。有旧著其文而今亡其说者,《春秋》书夏五郭公之法是也。有慎书闻见而不自为解者,《春秋》书恒星不见,而不言恒星之陨是也。”章学诚还列举了史无阙访之篇的十大弊病。

(五)排比资料。排比资料对于著书是十分重要的,因为“有璞而后施雕,有质而后运斤”。章学诚把排比资料称为“比次之业”,他说“比次之业”有“三道”“七难”。“三道”是:“有及时撰集,以待后人之论定者”;“有有志著述,先猎群书,以为薪者”;“有陶冶专家,勒成鸿业者”。“七难”是:缺乏“良材”,无所凭借;“多非本文”,难于凭信;“不著所出”,无从查考;“自定弃取”,不能兼收;不收图谱,不录“金石之文”;不录专书;“听其孤行”;“拘牵类例”;购备不全。

关于书目编撰,章学诚发表了很有价值的见解:

(一)书目编撰要“辨章学术,考镜源流”。他说:“刘向父子部次条别,将以辨章学术,考镜源流,非深明于道术精微,群言得失之故者,不足与此。”这就是说,刘向等“深明于”先秦两汉的学术发展情况,才编制出与之相适应的国家书目《七略》。他认为《七略》之《辑略》最能体现学术源流。他说:“其叙六艺而后,次及诸子百家,必云某家者流盖出于古者某官之掌,其流而为某氏之学,失而为某氏之弊。其云某官之掌,即法具于官,官守其书之义也;其云流而为某家之学,即官司其职,

而师弟传业之义也;其云失而为某氏之弊,即孟子所谓‘生心发政,作政害事’,辨而别之,盖欲庶几于知言之学者也。由刘氏之旨以博求古今之载籍,则著录部次,辨章流别,将以折衷六艺,宣明大道,不徒为甲乙纪数之需,亦已明矣。但是,东汉、三国之后,图书数量和品种大量增加,《七略》已经不能反映学术进展情况,四分法取而代之,已是历史的必然,“凡一切古无今有、古有今无之书,其势判如霄壤,又安得执《七略》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?”除了分类体系之外,通过撰写小序和提要,也可以达到“辨章学术,考镜源流”的目的。小序“讨论群书之旨”,“最为明道之要”;提要“推论其要旨,以见古人所谓言有物而行有恒者,编于著录之下,则一切无实之华言,牵率之文集,亦可因是而治之,庶几辨章学术之一端矣!”

(二) 关于互著和别裁。为了充分利用图书内容,书目编撰必须采用互著、别裁之法。什么是互著?章学诚说:“至理有互通,书有两用者,未尝不兼收并载,初不以重复为嫌,其于甲乙部次之下,但加互注,以便稽检而已。”“书之易混者”,采用互著之法,可以“免后学之牴牾”;“书之相资者”,采用互著之法,可以“究古人之源委”。什么是“别裁”?章学诚说:“古人著书,有采用成说,袭用故事者。其所采之书,别有本旨,或历时已久,不知所出;又或所著之篇,于全书之内,自为一类者;并得裁其篇章,补苴部次,别出其类,以辨著述源流。至其全书,篇次具存,无所更易,隶于本类,亦自两不相妨。”别裁必须“申明篇第之所自”,对某书个别篇章的不同版本的著录,不能称为别裁,因其“非真有见于学问流别而为之裁制也”。一般认为,明代祁承烺《澹生堂书目》第一次采用了互著、别裁之法,章学诚认为《七略》已用互著、别裁之法,是可以讨论的一个问题。

(三) 关于索引。为了提高图书编撰的效率,编制群书索引也很重要。他说:“校讎之

先,宜尽取四库之藏,中外之籍,择其中之人名地号、官阶书目,凡一切有名可治、有数可稽者,略仿《佩文韵府》之例,悉编为韵;乃于本韵之下,注明原书出处及先后篇章。自一见再见以至数千百,皆详注之,藏之馆中,以为群书之总类。至校书之时,遇有疑似之处,即名而求其编韵,因韵而检其本书,参互错综,即可得其至是。“过去‘渊博之儒穷毕生年力’办不到的事情,有了索引之后,即使‘中才’亦可‘坐收于几席之间’。”

(四) 关于书目编撰的组织管理问题。章学诚认为,为了提高书目编撰的水平,必须“众手为之,限以课程,画以部次”;还要立“法”。选择书目编撰人员,“必须专门名家,亦如太史尹咸校数术,侍医李柱国校方技,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之例,乃可无弊。否则文学之士但求之于文字语言,而术业之误,或且因而受其累矣”。章学诚在编撰《史籍考》时,提出古逸宜存、家法宜辨、剪裁宜法、逸篇宜采、嫌名宜辨、经部宜通、子部宜择、集部宜裁、方志宜选、谱牒宜略、考异宜精、板刻宜详、制书宜尊、禁例宜明、采摭宜详等15条编撰原则。在《校讎通义》中,还提出辨嫌名、采辑补缀、书掌于官、广储副本、著录残逸等方法。时至今日,这些原则和方法,仍然有借鉴价值。

他在图书编撰方面的诸多成就很值得认真研究。

参考文献

- 1 章学诚 章氏遗书卷二十二
- 2 章学诚 章氏遗书卷二十九
- 3 章学诚 文史通义外篇三:与邵二云论学书
- 4 章学诚 与宗族论撰节愍公家传书
- 5 章学诚 文史通义内篇
- 6 刘昫等 旧唐书卷一 二:刘子玄传
- 7 章学诚 文史通义外篇
- 8 章学诚 校讎通义

曹 之 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教授 通讯地址:武汉市。邮编 430072。

(来稿时间:1998 2 17。编者:翟凤岐)